



减资公告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黄小云、雷潍、沈星、肖文清、余彬等16人已离职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

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16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,104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其中，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：黄小云30,000股、雷潍95,000股、沈星400,000股、肖文清15,000股、余彬15,000股、张晓忠30,000股、胡磊20,000股、陈一明30,000股、李金金30,000股、刘鹏150,000股、刘源20,000股、潘洋10,000股、王西明10,000股、刘洁琼30,000股、李伟刚100,000股、符传艺119,000股。回购价格为10.8259元/股（回购价格依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,104,000股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，总股本由27,518.5795万股减至27,408.1795万股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24日